

潼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年度计划，提出优化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全县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指导产业安全工作；加强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研究工业运行中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指导服务辖区内工业企业招商引资、维权投诉工作，协调企业减负工作。协调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四)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全县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五) 负责研究提出全县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和有关扶持资金的年度计划，并负责监督、管理和使用。

(六)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

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有关科技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指导和推动全县信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

（七）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等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制度、规范和程序。

（九）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全县工信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十）负责全县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创建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县互联网行业管理，推动全县宽带发展；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通信铁塔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的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推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加快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

产业发展及行业应用；促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二）推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加快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及行业应用；促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三）贯彻中省市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工业、信息产业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指导和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国有企业股份制改制审核和上市公司的审核、推荐工作。

（十五）指导服务辖区内工业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负责企业维权投诉工作，协调企业减负工作。

（十六）拟订扶持中省市属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中省市驻潼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负责中省市企业与地方企业的联合与协作。

（十七）承担全县工业发展指标的运行监测工作。

（十八）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内设股室：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承办局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

局机关文秘档案、办公自动化、制度建设、机要保密、信访接待、安全保卫、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工作；组织实施局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局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人才工作，编制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人才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工作。

（二）运行监测股。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工作；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实施全县工业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中省市企业发展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督促县级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牵头负责全县工业招商引资工作；研究拟订县天然气企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并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承担市考核县指标、应急管理、国防动员、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技术创新股。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工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技术中心创建工作；管理和监督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负责全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的备案及初审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县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技术创新。

（四）节能与原材料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方针政策；负责工业节能降耗、循环

经济及工业环保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石化、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建材等的行业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节能项目与原材料项目的备案及初审工作；负责除能源外的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责办理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在潼事务。

组织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负责与省内外相关产业组织的联系，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备案及初审工作，加快推进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五）消费品工业股。承担全县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有关卷烟、食盐和糖精的生产计划；承担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产业分析汇总工作，做好相关产业发展的基础工作；负责全县食品、医药等产业项目的备案及初审工作；协调县食品工业协会的工作。负责全县在潼的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运行及电信与新型服务市场进行监督与服务，推动全县宽带网络建设，指导推动全县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和应用。

二、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机遇，既重视量的发展，更注重质的提升，加快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紧盯全年工业各项目标任务，积极解决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瓶颈，力促工业保持稳定增长、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确保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规模以上总产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等指标的完成。

1、全力以赴抓工业增长。强化经济运行协调与监测工作，加强与渭南市局的联系与交流，帮助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重点企业生产稳定，投产项目产能得到有效释放。

2、多措并举，发展培育规上企业。一是充分用好上级政府和部门的扶持政策，为企业争取各种专项和贴息扶持资金，助力全县企业快速发展；二是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银企对接合作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与合作银行的合作，作好银企交流协调工作，促进企业与金融担保机构合作，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三是积极推动规上企业管理工作，使潼关县工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改善经济效益。

3、多措并举强化治理“散乱污”。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宣传力度，通过企业微信群、宣传横幅等引导企业管理者和从业者积极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配备监管员看死盯牢，并建立散乱污管理台账；对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加强与县环保局联系，继续抓好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情况的监督巡查，特别是对已经综合整治的企业，严防死灰复燃，确保整治成果。

4、持续开展企业节能降耗、技术升级行动。进一步落实中省市县关于节能降耗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指导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工作；加大节能专项监察，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

5、加强对工业经济的研究和指导，持续抓好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力促签约项目全面落地开工，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主动加强外部省份及地区工信部门、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集团的联系，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享，共同推动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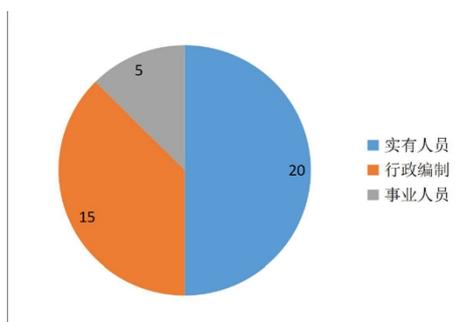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 1 个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 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实有人员20 人，其中行政15 人、事业5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年，试编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收入200.45万元，较上年增长22.19万元，增幅12.4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200.45万元，较上年增长22.19万元，增幅12.4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收入总计200.45万元，较上年增长12.45%。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45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22.19万元，增幅12.4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5）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

（7）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总计 200.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19 万元,增幅 12.45%。

包括:

(1) 基本支出 194.4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28 万元,增幅 20.5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抚恤金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1 万元,增幅 81.52%,其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付资金较少,不足支付日常支出。

(2) 项目支出 6 万元,为地方工业调研项目,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14 万元,减少 70%,主要是县财政资金紧张,保障基本支出,压缩项目支出。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0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19 万元,增幅 12.4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抚恤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加。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0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45万元，较上年增长36.19万元，增幅22.87%，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抚恤金增加；项目支出6万元，较上年减少14万元，降幅70%，其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保障基本支出，压缩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0.45万元，较上年增长22.19万元，增幅12.4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抚恤金增加。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0.4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长22.19万元，增幅12.4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抚恤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0.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3.52万元，较上年增长31.28万元，增幅20.55%，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抚恤金增加。

公用经费10.93万元，较上年增长4.91万元，增幅81.52%，原因是上年财政拨付资金较少，不足支付日常支出，本年适当增加。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0.4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77.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02）13.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19 万元，增幅 12.45%，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抚恤金增加、公用经费上年财政拨付资金较少，不足支付日常支出，本年适当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连续保持压缩控制支出。较预算下降 0.05 万元，下降 7.7%，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且未购置车辆，无费用支出，较上年无增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接待5批次，30人次，支出0.6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主要原因是连续保持压缩控制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元，上年0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元，上年0万元。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八)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8.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9.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